

##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裕华）2000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裕华 2000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裕华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裕华 2000 年实现净收益 69,644,754 元，期初未分配收益 17,922,964 元，扩募时向基金持有人送基金份额 42,192,000 元，扩募中发起人购买基金单位的溢价 638,000 元，年度末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 46,013,718 元。本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0.85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所得税），总计 42,500,000 元，剩余的 3,513,718 元仍保留在基金净值中，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为 1.1140 元。

### 二、 收益分配对象

2001 年 4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裕华全体持有人。

### 三、 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4 月 5 日

除权日：4 月 6 日

### 四、 收益发放办法

1、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券商清算帐户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将已托管的社会公众部分款项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流通基金单位及未托管的社会公众部分应得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及未托管的投资者发放。

3、若投资者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特此公告

管理有限公司

年三月三十日

博时基金

二零零壹